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73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346,071,510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本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339,537,601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526,165.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209,8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316,357.3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 号）审验确

认。

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1,770,316,357.35元及至3月20日划出资金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591,262.11元共计1,770,907,619.46元一并作为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该次向自来水公司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1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加上资金利息共计1,770,907,619.46元一次性划至自来水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用于本公司认缴自来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额。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8月13日销户。

2、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自来水公司增资，自来水公司按配股说明书承诺用于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的建设。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自来水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简称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各开立一个专用账户。

3、2013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年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70,316,357.35
加：201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6,178,481.37
减：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71,945,032.95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3,496,352.3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8,448,680.64
201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549,805.7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6,178,481.3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471,945,032.95 元，自来水公司水七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4,549,805.7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最新修订了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185 2186 7356。

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向自来水公司所设专户拨款，自来水公司专门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建行成都第一支行账号为 5100 1416 1080 5152 8131；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账号 4311 6010 0100 0825 91。

自来水公司设立的以上专户仅用于实施自来水七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来水公司分别与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自来水公司也分别于2013年3月25日和2013年3月20日与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和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自来水公司	建行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28131	500,000.00	活期
			104,025,144.08	协定存款
自来水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431160100100082591	500,000.00	活期
			199,524,661.69	协定存款
合计			304,549,805.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1、水七厂一期本年度效益计算方法：以水七厂一期投入试运营后增加的售水量，按试运营期各月的平均售水价格，扣除应分摊成本费用、流转税费后计算出的利润额之和。

2、水七厂一期试运营期间增加的售水量确定方法为：水七厂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天，自 2013 年 10 月逐步投入试运营至目前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吨/天。由于目前成都市区供水需求的增长未达到水七厂目前的产能，所以各水厂之间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调节情况，故在计算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定水七厂一期售水量时，是以上年度同月售水量为基数，本年试运营期较上年同月售水量的增加，即视为水七厂一期试运营的增量售水量。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194.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90,844.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募集资金承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期末承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	项目达	本年度	是否达	项目可	
承诺投资项目	更项目(含	诺投资总额	总额	诺投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未投入	到预定	实现的	到预计	行性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与承诺投入	与承诺投入	进度(%)	状态日	效益	效益	否发生	
					金额的差额	金额的差额		期			重大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自来水七厂一	否	177,031.64	—	—	147,194.50	147,194.50	—	83.15	2014-5	396.56	—	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177,031.64	—	—	147,194.50	147,194.50	—	83.15		396.5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研究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建设推进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2〕72号），“对‘198’区域内涉及自来水七厂管网建设拆迁的、按时交地的相关区（县），按市国土局和房管局核定的拆迁补偿费用的 15% 给予奖励”，为保证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自来水公司从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并收回了下列款项：

1、2013 年 6 月 27 日，自来水公司转款 907.29 万元，用于支付郫县犀浦、红光、安靖三镇拆迁奖励。该款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从自来水公司自有资金户收回。

2、2013 年 11 月 7 日，自来水公司转款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拆迁奖励。该项转款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从自来水公司自有资金户收回。

自来水公司支付的涉及自来水七厂建设项目拆迁奖励款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蓉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已全额支付给了自来水公司。经兴蓉集团公司请示成都市政府同意，上述拆迁奖励款不由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承担，由兴蓉集团公司支付，并在市政府安排给兴蓉集团公司的资金中统筹解决。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3 日